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9)(2025)2号

关于夫夷水新宁县冻江河段治理工程(延伸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宁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夫夷水新宁县冻江河段治理工程(延伸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193.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72 万元),对位于新宁县清江桥乡堡口电站下游左岸老堤、对江入河口处至冻江支流入河口第一座交通桥段的夫夷水左岸进行整治。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堤加固 220m(河道桩号 K34+740-K34+960)、新建护岸长度 1.02km(其中夫夷水河道桩号 K32+600-K33+500)、下河码头 3 处。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安全处置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工程布局 and 施工，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降低扬尘、废水、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应按照《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8个100%”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及运输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标准。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旱厕处理后用于菜地施肥；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机械和车辆冲洗；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原河道内。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综合利用后多余的土石方与建筑垃圾清运到弃渣场集中处置，废材料、废包装袋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提出防治措施，控制水土流失。优化施工组织和平面布局，减少临时用地，及时恢复临时占地植被。按要求修筑弃

渣场挡墙及截排水系统，减少水土流失。剥离表层腐殖土，并分别堆置于选定的堆置区，采取围挡和表面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及弃渣完成后应对施工区域、临时用地及弃渣场进行表土回填，回填后采取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原有生态。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非法捕捞野生及水生动物和从事其它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应落实工程监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确保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应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9)